



222445 – 把推迟还补斋戒的罚赎交给亲戚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我有一个守寡的姨妈，她有没有收入来源，独自生活，依靠两个哥哥的一些现金援助。我有一个上班的舅舅，获取的工资不够支出，他有四个儿子，其中的两个儿子在大学读书。我的问题是：可以把推迟还补（18天）斋戒的罚赎交给他们吗？交纳罚赎的数额是多少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推迟还补斋月的主命斋，不外乎两种情况：

第一种情况：因为合法的缘故而推迟还补主命斋，在这种情况下只需要还补主命斋就可以了。

第二种情况：无缘无故的推迟还补主命斋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必须要还补主命斋，同时要交纳罚赎，这是大众学者的主张。

在这个问题的第二个主张中，有的学者认为必须要还补主命斋，同时向真主忏悔无缘无故的推迟还补主命斋的做法，但交纳罚赎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。我们在（[122319](#)）和（[26865](#)）号法特瓦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第二：

主张交纳推迟还补主命斋的罚赎的学者认为这个罚赎不是钱，而是食物，数量就是每天给一个穷人提供一顿饭。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你必须向真主忏悔拖延如此多的日子还补主命斋，你必须要在下一个斋月来临之前赶紧还补所缺的斋戒，你在忏悔的同时，必须要每天给一个穷人提供半升当地的主食，比如椰枣或者大米等，其数量就是大约一公斤半；可以把所有的罚赎交给一部分穷人，哪怕交



给一个穷人也可以。”《伊本·巴兹法特瓦全集》(15 / 341)。

你可以把罚赎交给你的舅舅或者姨妈，只要他们是有需求的人，而且这种做法比把它交给与你没有亲属关系的人更好。它的数量就是为所有的日子交纳27公斤大米。

真主至知！